

国务院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 各类开发区的通知

国发〔1993〕33号 1993年4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布局合理的开发区，并集中力量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实践证明效果很好，今后还要继续坚持。但去年以来，一些地方出现了“开发区热”，开发区越办越多，范围越划越大，占用了大量的耕地和资金，明显地超出了实际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少数地方无视国家税法和土地法，超越权限擅自制订发布税费减免办法，对外造成了不良影响。对这种情况如不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予以制止，不仅会加剧资金、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供应的紧张，而且势必影响国民

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对外开放的健康发展。为此，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立各类开发区，实行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两级审批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审批设立各类开发区。

二、设立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审批权在国务院。凡要兴办上述各类开发区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前期规划和可行性研究的指导工作，并向国务院申报。

三、为吸收外资兴办工业、农业、国际旅游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资源情

文件选编

况、实际需要和条件,批准设立少量省级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在现有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优惠政策,并报国务院备案。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不得沿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的名称和政策。

四、审批设立开发区,要加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严格控制开发面积,并注意以项目带开发。要坚持量力而行,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要严格依法审批土地,节约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

五、对未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而自行兴办的各类开发区,各

地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对缺乏基本建设条件,项目、资金不落实,过多占用耕地或占而不用的开发区,要坚决果断地停下来,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处理好有关善后事宜。土地要还耕于农,严禁弃耕撂荒。

六、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自觉维护国家政策法规的严肃性,严格遵守国家税法、土地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坚决禁止超越国家规定的权限自行制订优惠政策或变相减税让利。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对此加强监督。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检查清理各类开发区的工作情况,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底前报国务院办公厅。